

輔仁大學法律學院生命科技與法律微學程規則

112.9.13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之。
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微學程旨在結合生物科技、醫療領域與法律知識，培養學生在跨領域的背景下，學習科學與法律的專業素養，以應對當前複雜的生命科技與醫療法律議題。透過跨系合作，結合法律、醫學、生物科技和生技醫藥的專業力量，幫助學生更好地應對當前與未來生命科技與法律領域的挑戰與機遇，法律學院特設置「生命科技與法律微學程 (Life and Technology of Law Micro Program)」(以下簡稱「本微學程」)。
- 第三條 本微學程課程分為核心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。課程科目詳如附表。
- 第四條 本微學程最低應修學分數為 6 學分(核心必修 2 學分，選修 4 學分)。
- 第五條 本微學程學生修讀時，若有課程科目名稱不同而性質相同，或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數不同時，其課程性質與學分數之認定，須經由學程召集人審查認定之。
- 第六條 招生之相關規定：
一、招生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。
二、招收名額：不限。
三、報名日期：依學校所訂定之時程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學程以隨班附讀為原則。
- 第八條 本學程置召集人一名，由法律學院院長聘任之，負責統籌學程內各項業務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經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